



在滨州 知滨州 爱滨州 建滨州

共治共享 平安出行

我市持续开展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蒋琛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不断优化和提升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滨州市公安局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低速三、四轮车专项治理工作,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多措并举,宣传引导。滨州市公安局深入学校、乡镇、社区开展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走访宣传,通过分发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普及该类车辆存在安全风险性和社会危害性,让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充分了解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无需挂牌、不用驾照、可以上路”的错误认识,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延伸宣传触角,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意主城区限行时间节点,共治共享,平安出行。

多部门联合,源头治理。2023年12月27日,滨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滨城区交警大队以黄河二路电动车经营一条街、市东街道二手车经营门店等经营区域为重点区域,开展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行动。在前期下发《滨州市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告知书》的基础上,执法人员要求各经营单位加强与车辆生产企业的对接,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相关要求,从源头上把好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关,全面落实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禁售要求。同时,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要求其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次行动共检查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销售单位38家,现场检查各类电动车

227辆,对其中7家店内销售或在店外摆放不合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的经营单位进行了现场查处,营造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努力在源头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顽症”,切实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文明执法,宣教结合。滨州市公安局联合滨州电视台持续对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警示曝光,同时向群众发放《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倡议书》,对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解读,劝导群众要认真了解车辆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努力在源头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顽症”,切实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由于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及防

护性能低,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低速电动车驾驶人以老年人居多,多数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无证驾驶居多,占用超车道“龟速前进”、违法载人、闯红灯、逆行、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屡见“上演”,事故频发,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埋下了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此类车辆不能申领号牌,不能购买交强险及其他机动车商业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相应保障。

滨城交警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交警铁军

2023年,滨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明显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张曦

2023年,滨城区交警大队在滨城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聚焦党建统领、数据赋能两个全过程,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交警铁军,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明显下降,全体民警辅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用忠诚和担当书写了道路交通平安畅通答卷。

严优并举,凝心聚力,
全面激发队伍活力

2023年,滨城区交警大队扎实推进大队机关党总支“党旗飘扬·忠诚护航”党建品牌创建,荣获2023年度全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发挥党代表表率作用,成立“董爱荣党代表工作室”,打造“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的党建品牌。截至目前,董爱荣党代表工作室共为群众协调办理12项实事,帮助群众50余人次。

执法管控,严查严防,
持续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高规格推进道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波次行动,“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飙车炸街整治”等专项行动。实行“网格化”精准布警,“路长制”勤务模式,脚步丈量,清单式管理,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路面上。特别是农村地区等薄弱环节,立足路面主战场,紧盯重点时段、路段、车辆、违法,提高路面见警力,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和密度,全年不间断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违法载人、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12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共查处现场违法140120余起,其中,酒驾790余起,醉驾380余起,超载8330余起,涉牌涉证450余起。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共查处涉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800余起,其中未按规定路线行驶75起,飘洒洒漏39起。2023年共行政拘留36人,刑事判决145人。

精准防范,源头治理,
排查整改“齐驱并进”

滨城区交警大队筑牢“事故能防、事故可防、必须要防”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治理工作,按照“一处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措施,整治需求、实行清单化管理。2023年以来,共排查整改道路隐患79处,施划道路交通标线1.8万余平方米,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12处,更换、维修隔离护栏2600米。对辖区93所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进行了摸排,提报区政府,区政府拨付198万元专项资金,共设置中央隔离护栏900米、机非护栏1200米、震荡带7979平方米、施划斑马线2496平方米、停止线253平方米、安装爆闪灯56个,安装减速慢行等交通指示牌234个,确保校园周边设施齐全,道路交通安全拥堵现象减少。

党建融合,凝聚合力,
打造民生服务品牌

滨城区交警大队全面贯彻“枫桥经验”做法,针对交通事故引发矛盾纠纷多特点,以公检法司信裁等部门和21家保险公司党组织建立党建共建协议,搭建滨城区“1+9+N”警保联动党建联盟,推进“人民调解、保险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民商事调解”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实现“党员民警、人民调解员、保险理赔员、仲裁员、法律工作者”五员联动,探索形成了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处警一研判一救助一调解一理赔”的“五五”工作法,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良好局面,化解各类交通事故矛盾纠纷1300余起,《人民公安报》刊发经验做法。

大队党总支与人保、平安等27家保险公司党组织联合,党建共建深度融合事故处理业务。成立警保联合指挥部,将27家保险公司勘查员170人纳入处警队伍,实现警保勘查信息共享、民警远程认定责任、保险员快速理赔无缝衔接。机制运行以来,已处置交通事故8000余起,群众等待时间由30分钟缩短至15分钟。

完成滨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全省现场会上获点名表扬。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

在滨城区大队召开,2名民警荣获“全市公安机关十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手”。

在全市成立首家以民警戴爱乐姓名命名的调解室,建设新时代枫桥式的民心品牌,“爱乐”调解室运行以来,得到了辖区群众的广泛认可。2023年以来,化解事故矛盾纠纷800余起,收到群众锦旗20余面,并妥善化解一起长达20年的信访积案。

文明交通,你我同行,
树立多样化传导理念

滨城区交警大队始终牢固树立“大宣传”理念,转变单一警种宣传的局面,开展多部门融合式、综合性宣传工作,实现一警多用、“警力1+1>2”的效果。通过“村村响”广播喇叭终端实现全区农村大喇叭宣讲全覆盖。2023年以来,新增交通安全提示牌85块,利用城区户外LED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提示信息7000余条,集中曝光酒驾及不文明行为31期,开展“七进”宣教主题活动110余场,累计受益群众9.8万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万余份。助力广大群众养成文明、绿色出行的好习惯,市民文明出行意识得到提升,文明交通各项指数显著提高,擦亮了城市文明的新底色。

服务升级,便民利民,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滨城区交警大队车管所以服务温度换贴心、改革速度换舒心等服务,推出一系列改革红利,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打造了让群众满意的车管所。2023年,共办理各类机动车业务8万余笔,驾驶证业务5万余笔,新增机动车7000余辆,核发驾驶证12000余本,享受“放管服”改革措施群众达到8000人次。率先在全市推出摩托车驾驶证“一日通考”模式,缩短考试周期,实现当天领取摩托车驾驶证。实行以来为2000人次考取摩托车驾驶证。

为认真落实好《滨州市关于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通告》,滨城区车管所与滨州宗申电动三、四轮专卖店就电动三、四轮车上牌项目达成合作,在全市率先开办电动三、四轮上牌业务。目前在滨

城区辖区能够实现电动三、四轮挂牌的有4处,2023年累计挂牌2205辆。

车管所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治理。“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均达全市前列。强化重点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对216家高风险企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组织召开企业负责人约谈会42次。

靠前履职,统筹协调,
全警全力护航平安

为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在各项安保工作中,滨城区交警大队提前现场调研,优化勤务路线。圆满完成了2023年春运、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节点及中高考、“九九黄河·2023滨州黄河风情带马拉松”“第三届环滨州黄河风情带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多项道路交通安全任务,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人民至上,彰显大爱,
忠诚守护万家团圆

滨城区交警大队始终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2023年,滨城交警让服务更细、更优、更具人性化,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他们不但有铁面无私的执法力度,还有群众危难之时的倾力相助,2023,记不清有多少次护送病患就医,为他们赢得宝贵的救治时间;也记不清有多少次雨雪天救助困难群众;无论何时何地,当职责呼唤,他们总是毫不犹豫地奔向群众,闪烁着红蓝灯光的警车在繁忙的街道上穿梭,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他们用坚定的初心守护着每一份希望和幸,用实际行动尽显“警色”芳华。

2023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站在新的起点,滨城区交警大队将坚持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继续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为“平安滨州”建设筑牢坚不可摧的道路安全根基。

保“安澜”守“河清”
携手共护“黄河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五个一”
打出保护黄河“组合拳”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范立臻 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检察院)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为总牵引,以做好检察监督为总抓手,加强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河务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河务局)协同联动,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

搭建一个平台,设立“黄河安澜检察室”。2023年3月31日,开发区检察院“黄河安澜检察室”揭牌。该检察室共设“安澜”“河清”两个功能室,为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搭建一站式办理平台,实现公开听证、询问取证、案件讨论集约化处理。

构建一个机制,会签协调联动工作意见。同日,开发区检察院与开发区河务局会签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就双方在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

强化一个连接,形成常态化协作配合模式。开发区检察院与开发区河务局联合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借智借力,聘任河务局工作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并颁发聘书,着力提升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效。

建立一个支撑,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快速检测室。开发区检察院建立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快速检测室,可以进行水质、土壤、噪声、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快速检测,第一时间为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线索筛查、固定证据、整改评估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用检察技术为生态检察赋能。

打造一个基地,建成黄河检察法治公园。秉承“寓法德教育于休闲之中”的理念,精心打造了黄河检察法治公园,用雕塑、案牍展示等创意制作宣传与黄河保护相关检察职能,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乐见、乐闻、乐学、乐用,在潜移默化中了解检察工作、增强法治观念、陶冶道德情操。

邹平公安破获2起
“货运”诈骗案

为企业挽回损失120余万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陈舒 孙家旭 报道)近日,邹平公安快速反应,跨省追击,快速破获2起涉企“货运”诈骗案,被骗货物全部追回,为企业挽回损失共计120余万元。

某企业报警称,其公司一车价值60余万元的铝杆被人骗走,现下落不明。邹平公安刑侦大队反诈中队联合邹平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经初步调查查明:该企业有30余吨、价值60余万元的铝杆需要由内蒙古某公司发往青岛,该企业将物流信息发布在某App上,先是被骗子冒充“司机”接了此单,随后骗子又冒充“货主”,联系了货车将铝杆拉走。

经多方研判,民警理清了骗子的作案套路,并初步确定嫌疑人活动区域。办案民警连夜驱车赶往

内蒙古赤峰市开展案件侦破工作。最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迅速将嫌疑人当场抓获,并将被骗财物铝杆全部追回。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邹平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又一企业报警称,其公司购买的32吨铝块在运输过程中被冒名骗走,价值约60万元。接警后,邹平公安刑侦大队联合开发区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经初步调查,骗子以“司机”名义在平台接单,后冒充“货主”发布消息找司机,在货物运达之前“截胡”,货物在江苏沛县消失。获取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跨省追击,辗转江苏阜宁、沛县、铜山,5天行程近万公里,最终在江苏铜山锁定嫌疑人,并将货物全部追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解约声明

本人是位于滨城区黄河十二路天泰华滨胜利御园小区20号楼1单元802房屋的所有权人,于2021年8月26日与承租人赵岩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因赵岩国自2023年10月起拖欠物业费、取暖费等费用,本人现解除与赵岩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收回该房屋的使用权,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剑
2024年1月10日

声明

张庆(身份证号:37230119910304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管理制度,现通知你于2024年1月20日前到滨城区邮政分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到上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分公司
2024年1月9日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563092198(微信同步)

王文建(身份证号:372323198708101513)丢失阳信美豪居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C9-2-1301)首付款收据1张,编号:1511840,日期:2020年5月12日,金额:181843元,声明作废。

齐爱霞丢失与滨州德馨置业有限公司(德鑫丽都3-1501)签订的购房合同1份,编号:GF-20000171,日期:2015年11月26日,金额:203249元,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中联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公章遗失,编号:3723010025434,声明作废,且寻回后不再使用。

滨州市大数据局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丢失,核准号:J4660004426302,编号:4510-05236146,特此声明。

张大康丢失滨州鼎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山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一、编号:08784784,日期:2022年6月8日,金额:12240元;二、编号:08784785,日期:2022年6月8日,金额:11520元,声明作废。

沾化金海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丢失,核准号:J4665000225303,特此声明。